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仅就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争光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争光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争光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提呈审查或公开披露。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前明确。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再向其他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届时预留权益将失效，因此公司决定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19.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争光股份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付梦祥 _____